

莱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确保学校国家奖学金规范有序发放，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应保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专业部评审工作小组。

第五条 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校长担任组长，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审核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由校级领导、处室主任、专业部主任组成，校长担任主任，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专

业部评审工作小组由专业部主任、班主任组成，负责本专业部国家奖学金初选审核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六条 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专业部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程序：

（一）召开预备会。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预备会，提出评审工作要求，在各班级公示评审办法。

（二）开展评审工作。专业部评审工作小组按评审要求组织推选符合条件的优秀候选学生，初步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原始佐证材料（原件），在专业部公共区域显眼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资助办；学校评审委员会对专业部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要进行实际查验，提出评审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排序，根据当年上级部门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评审出本年度获国家奖学金名单，经评审委员会主任进一步审核，签字同意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获奖学生正式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形成评审报告。学校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工作后，汇总评审委员会及各评审工作小组意见，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同意后，上报获奖学生名单。

（四）经评审认定确实达不到相关文件规定评审标准的，将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对于不按要求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的专业部，将在下一学年调减其指标名额，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七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

（一）材料要完整。主要是指上报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程序须规范。主要是指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条件应相符。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九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要严格审核其“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要求，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校将对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